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1、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3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3月7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2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4月22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4月23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4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257	杨鹏威
2	01*****820	杨国文
3	01*****714	杨风琴
4	00*****912	邵俊
5	01*****451	戚稽兴
6	01*****960	邵溧萍
7	01*****773	李荣平
8	01*****656	许耀新

六、咨询联系办法

咨询机构：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

咨询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

咨询电话：0519-88712521

咨询传真：0519-88712521

咨询联系人：徐珊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4月16日